



160412050839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5日

SXZQY22Z0100-04

#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 水                    

项目名称：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          

                    废水自行监测(三季度)                    

委托单位：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四日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分析项目负责。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412050839

名称：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046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12050839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提示：1. 应在证书有效期内依法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2. 证书有效期满前，应主动申请复评审或扩项评审。3.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范围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4.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被撤销、合并、分立、破产、重组、改制、注销等，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5.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6.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被吊销资质证书，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7.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被吊销资质证书，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8.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被吊销资质证书，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9.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被吊销资质证书，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10. 证书有效期内，如机构被吊销资质证书，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项目名称：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三季度）

承担单位：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李彦辉

报告编写：李彦辉

校核：韩冰

审核：胡静

审定：田晓凯

签发日期：2022.9.4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邮编：046012

电话：0355-3010311

邮箱：sxzqyhjjcyxgs@163.com

## 一、企业概况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制企业，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北郊合成路，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法人代表：黄卫红，公司占地2000平方米，员工101人，为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现生产设施有：型号为SHS20-2.45/400-Q锅炉2台，汽轮发电机3000KW/H，年发电量设计5000万度，实际5000万度。

我公司受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9月2日对该企业的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进行第二季度废水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报告（三季度）》。

## 二、监测依据

- (1)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2022年自行监测方案》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长环生态发[2022]3号）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三、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及分析方法见表3-1、3-2。

表3-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循环冷却水	COD <sub>Cr</sub> 、总磷、pH	1次/季，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 四、检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检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见表 4-1；

(2) 由一名监测人员负责检查该厂生产负荷与被测设备工况，见表 4-2；

(3) 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3；

(4) 监测分析严格按国家环保部有关项目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分析应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5)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

(6)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密码样，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15% 的加标样，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具体见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4-4；

(7) 根据上报数据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原浩南	王恺	杨晓丽	贾艳
上岗证编号	ZQY74	ZQY107	ZQY116	ZQY108

表 4-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设计工况	实际工况	负荷 (%)
9.2	2×20t/h 电厂锅炉	144000kwh	127080kwh	88.2

表 4-3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有效期
pH	P611 酸度计测定仪 ZQY-YQ-283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2.07~2023.07
总磷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QY-YQ-004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1.08~2022.08

表 4-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CODcr	Z220100-03-06	13	4.0	≤20	相对偏差 符合要求
	Z220100-03-06xp <sub>1</sub>	12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循环冷却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9.2	循环冷却水	Z220100-03-04~06	pH	mg/L	7.1	7.2	7.2	7.1~7.2
			CODcr	mg/L	11	8	13	11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1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

